附件3-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民宗委《关于大兴区人民政府申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复函》（京民宗函〔2023〕44号）要求，大兴区将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区民宗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2024年深入开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系列推广活动，在我区全面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各民族多姿多彩的体育文化，让各民族群众体验民族体育的无穷魅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和优势队伍，为2026年大兴区更好地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好坚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在我区全面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各民族多姿多彩的体育文化，让各民族群众体验民族体育的无穷魅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和优势队伍，为2026年大兴区更好地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好坚实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展现首都民族团结成果，将民族体育与民族文化相融合，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锻炼和培养优秀民族体育人才，推广民族体育运动，落实全民健身。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国家财经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所有支出都按照财务要求办理手续，没有挤占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和范围与实际相符，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合规。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认真梳理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有关文件，看项目是否条件符合要求。

二是认真查看项目申请、立项等过程，查看了有关会议记录、项目请示等是否规范。

三是为确保专项经费资金落实，建立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逐级负责制度，具体督促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资金拨付及时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申报、评审、监督管理等各个阶段的组织实施规范性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其中：决策管理10分、过程管理10分、项目产出50分、项目效益3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管理 | 10.00 | 10.00 |
| 过程管理 | 10.00 | 10.00 |
| 项目产出 | 50.00 | 50.00 |
| 项目效益 | 30.00 | 30.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100.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全年活动始终，把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的信心决心传播开来，展示各民族多姿多彩的体育文化，让各民族群众体验民族体育的无穷魅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该项目符合市区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相关工作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区民宗办按照《大兴区民宗办财务管理制度》要求，3万元以下的资金支出，由主要领导审批。

2.重大项目资金且超过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支出，由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报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项目资金管理过程合理规范。

3.对项目内各分项，进行实时跟踪、复核，确保各分项目按时完成，参赛经费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工作任务量的最终实现情况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数量指标，推广了21个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全年共组织6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活动。全面推广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促进我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出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和优势队伍，为2026年参加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下坚实基础。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展示我区民族工作开展成果和全区各民族群众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的良好精神风貌，促进我区民族传统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的进一步提升，为我区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打造品牌活动，扩大影响力。定期举办赛事，组织民族传统体育赛事，如民族运动会、承办全市民族传统体育系列单项赛等，提升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知晓度。

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夯实发展基础。鼓励各学校将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学校体育课程，培养专业教师队伍和优秀人才。

三是规范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管。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执行，对经费使用内容、拨付方式和拨付时间等进行抽查，确保项目资金按时、按要求发放到位。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910.539846 | 848.477830 | 20 | 93.18% | 18.64 |
| 基本支出 | 595.620151 | 536.358223 | —— |
| 项目支出 | 314.919695 | 312.119607 |
| 其他 | 0 | 0 |
| **小计** | | | | | | **20** | —— | **18.64**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分值** | | | **得分率**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 为调动宗教团体积极性，加强团体建设，进一步发挥团体作用，确保有人抓、有人管宗教工作，为宗教团体提供工作经费。解决宗教团体“三无”问题，即“无场所”“无经费”“无编制”的问题。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 项目预算控制数38万元，已按要求拨付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已达到。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宗教团体、信教群众满意率≥95%，确保了团体有人抓、有人管宗教工作，调动了宗教团体积极性，加强了团体建设，进一步发挥了团体作用，使宗教团体起到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5 | | | 100% | 5 |
|  | 阿訇生活补助 | 保持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稳定，解决阿訇生活困难问题，发挥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队伍的桥梁纽带作用。 | 为全区14名阿訇发放补贴款已全部发放完成；质量指标：补贴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64.176万元，已按要求拨付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保持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稳定，解决阿訇生活困难问题，发挥教职人员队伍桥梁纽带作用。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教职人员满意率≥95%，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要求下发了补贴。 | 5 | | | 100% | 5 |
|  | 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及困难少数民族代表慰问费 | 为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进一步发挥代表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传统节日，对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慰问 ，日常对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看望等关心关爱工作。 | 项目预算资金8.323万元。为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在传统节日，对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群众进行看望，为他们送去生活必需品及慰问金；慰问民族和宗教代表人士一直是民宗办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为继续体现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关心关爱，此项慰问工作还需要继续坚持。促进了代表人士发挥更大作用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发挥教职人员队伍桥梁纽带作用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 | 5 | | | 100% | 5 |
|  | 宗教场所煤改气煤改电 | 为体现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关怀，减轻各寺堂经费困难，鼓励各宗教场所发挥好引领作用。 | 已为全区提出申请的寺堂拨付电费补贴19万元，实现了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关怀，减轻各寺堂经费困难，鼓励各宗教场所发挥好引领作用的年初绩效目标。 | 5 | | | 100% | 5 |
|  | 社会团体进行指导、记账的服务 | 进一步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场所财务规范化。 | 已全部支付完成。完成了对全区19个寺堂和团体的财务指导，记账的工作，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信教群众满意、寺堂、团体满意度≥95%。 | 5 | | | 100% | 5 |
|  | 举办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健身操舞大赛 | 为选拔、培养优秀民族健身操舞队伍，在市级比赛中取得佳绩，进一步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氛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举办大兴区第十五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 | 项目预算资金6.33万元，因物资调整价格下调，节约200元已退回财政，实际支出6.31万元。圆满举办大兴区第十五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1场，组织至少200名健身操舞爱好者参加比赛，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民委对活动成果满意度≥95%。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 5 | | | 100% | 5 |
|  | 大兴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 通过组织民族团结月系列活动等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展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风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项目预算资金19.76万元，组织至少1场民族团结月系列活动，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展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风采，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氛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对象满意度≥95%，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 5 | | | 100% | 5 |
|  | 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专项经费 | 在我区全面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各民族多姿多彩的体育文化，让各民族群众体验民族体育的无穷魅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和优势队伍，为2026年大兴区更好地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好坚实基础。 | 根据全年工作安排，依托民族传统体育进社区活动、承办市级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等，在我区全面宣传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充分展示了各民族多姿多彩的体育文化，让各民族群众体验了民族体育的无穷魅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和优势队伍，积极组织队伍开展训练，为2026年大兴区更好地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好坚实基础。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 5 | | | 100% | 5 |
|  | 大兴区民族宗教示范培训班 | 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2024年各类培训班计划的通知要求，在2024年区民宗办需开办大兴区民族宗教工作示范培训班，完成对部分区直属部门、各镇街负责民宗工作干部等人员培训，从而加强全区各级干部的理论教育和提高民族方针政策、宗教法律法规水平。 | 举办培训1场，此次培训提高了全区基层主管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干部专业知识水平，参会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 5 | | | 100% | 5 |
|  | 党建活动经费 | 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并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机关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统筹使用好党建活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培训党员等。 |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0.45万元，实际支出0.45万元。年终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切实提升了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高了支部党员整体素质，达到了预期效果。 | 5 | | | 100% | 5 |
|  | 数字化档案卷宗制作的服务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夯实档案信息化建设基础，区民宗办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我单位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制作，便于日后档案管理和使用。 | 项目预算资金4.23万元，我单位通过三方比价，聘请北京弘润东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贵单位 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并签订了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档案数字化16000页、档案整理1400件、目录建库1500条。 | 4 | | | 100% | 4 |
|  | 聘用法律顾问的服务 | 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的意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在民族宗教工作中发现疑难问题的处理能力，参与民族宗教系统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法律指导意见，提高区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工作力度。我办在政府采购、政务公开、行政执法、合同执行等各方面需要法律顾问对法律政策进行释义把关，保证民族宗教工作依法依规办理。 | 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各部门对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度均符合绩效指标值，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加强在民族宗教工作中发现疑难问题的处理能力，参与民族宗教系统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法律指导意见，提高区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工作力度保证民族宗教工作依法依规办理。 | 4 | | | 100% | 4 |
|  | 临时辅助用工 | 根据人保局要求，通过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区民宗办人员紧张的问题，委托社会派遣工作人员负责区民宗办所属各部门辅助用工，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 项目预算资金17.231440万元，实际支出17.533752万元。各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均符合绩效指标值，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基本解决单位人员紧张问题，辅助各部室工作，加强了区民宗办工作力量。 | 2 | | | 100% | 2 |
| **小计** | | | | **60** | | | **——** | **6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2023年数据** | **2024年数据**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财务管理（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产管理（5）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100% | 5 |
| 绩效管理（5）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5 | 100% | 5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3.63% | 1.08% | 4 | 100% | 4 |
| **小计** | | | | | | **20** | **——** | **20** |
| **合计** | | | | | | | **100** | **——** | **98.64** |

**填报说明：**

1.此表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总体分值已经确定，第一部分总分20分，第二部分总分60分，第三部分总分20分，无需更改。根据各部分得分情况加总得到最终自评得分。资金支出金额应当为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2023年度全部支出金额（与决算保持一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差异率=（预算数-决算数）/预算数\*100%，打分时用2023年差异率（绝对值）-2022年差异率（绝对值），相减结果为1%（含）-2%，扣0.4分，2%（含）-3%，扣0.8分，以此类推，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第一部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第三部分“预算管理情况”各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单项指标分值均已确定，填报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对应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分方式详见指标对应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分为四步。**第一步：**“任务名称”“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为当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内容，即年初申报的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将年初申报内容复制到表格中。**第二步：**“年度完成情况”填写当年度该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对应。**第三步：**为每项指标赋予权重分值，该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加和应等于60分。分值分配应体现突出重点、兼顾平均原则，各项指标分值可存在差异但不应差异过大。**第四步：**根据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得分率，每项指标分值\*得分率即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计算规则如下**①**若指标为定量正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若指标为定量反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②**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得分率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③**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获得该项分值90%-100%，“良”获得该项分值80%-90%，“中”获得该项分值60%-80%，“差”获得该项分值0%-60%。

附件3-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大兴区民宗办内设2个履职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民族宗教科。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截至2024年12月，大兴区民宗办部门机构在编在岗人员共计13人。其中：行政机关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6人。劳务派遣人员2人。事业单位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人。

（2）职责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本区民族、宗教情况，研究制订本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本区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建立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协调民族关系；协助有关部门承担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负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联系少数民族人士。参与拟订本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专项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推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承办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本区民族村经济和清真食品、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做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清真食品的生产和供应。核准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使用清真专用标志；管理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公民土葬；负责变更民族成份等工作。依法管理本区宗教事务，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本区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区民宗办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充分调动民宗办成员积极性、创造性，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民族教育工作，加强清真企业管理，团结信教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地区稳定。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910.539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95.6201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14.91969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848.477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358223万元，项目支出312.119607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38万元，已按要求拨付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已达到。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宗教团体、信教群众满意率≥95%，确保了团体有人抓、有人管宗教工作，调动了宗教团体积极性，加强了团体建设，进一步发挥了团体作用，使宗教团体起到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阿訇生活补助。为全区14名阿訇发放补贴款已全部发放完成；质量指标：补贴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64.176万元，已按要求拨付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保持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稳定，解决阿訇生活困难问题，发挥教职人员队伍桥梁纽带作用。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教职人员满意率≥95%，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要求下发了补贴。

3.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及困难少数民族代表慰问费。项目预算资金8.323万元。为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在传统节日，对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群众进行看望，为他们送去生活必需品及慰问金；慰问民族和宗教代表人士一直是民宗办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为继续体现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关心关爱，此项慰问工作还需要继续坚持。促进了代表人士发挥更大作用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发挥教职人员队伍桥梁纽带作用。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维护了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

4.宗教场所煤改气煤改电。已为全区提出申请的寺堂拨付电费补贴19万元，实现了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关怀，减轻各寺堂经费困难，鼓励各宗教场所发挥好引领作用的年初绩效目标。

5.社会团体进行指导、记账的服务。已全部支付完成。完成了对全区19个寺堂和团体的财务指导，记账的工作，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信教群众满意、寺堂、团体满意度≥95%。

6.举办北京市大兴区名族健身操舞大赛。项目预算资金6.33万元，因物资调整价格下调，节约200元已退回财政，实际支出6.31万元。圆满举办大兴区第十五届民族健身操舞大赛1场，组织至少200名健身操舞爱好者参加比赛，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民委对活动成果满意度≥95%。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7.大兴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9.76万元，组织至少1场民族团结月系列活动，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展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风采，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氛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对象满意度≥95%，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8.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为114.6607万元(1号指标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财政结转资金64.66070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结转）。根据全年工作安排，依托民族传统体育进社区活动、承办市级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等，在我区全面宣传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充分展示了各民族多姿多彩的体育文化，让各民族群众体验了民族体育的无穷魅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深入挖掘整理大兴区民族传统体育优势项目和优势队伍，积极组织队伍开展训练，为2026年大兴区更好地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好坚实基础。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9.大兴区民族宗教示范培训班。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因物资调价节约32元已退回财政，实际支出2.9968万元。举办培训1场，此次培训提高了全区基层主管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干部专业知识水平，展示了我区民族工作成果和全区各民族群众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的良好精神风貌，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氛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参会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10.党建活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0.45万元，实际支出0.45万元。年终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切实提升了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高了支部党员整体素质，达到了预期效果。

11.数字化档案卷宗制作的服务。项目预算资金4.23万元，我单位通过三方比价，聘请北京弘润东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贵单位 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并签订了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档案数字化16000页、档案整理1400件、目录建库1500条。

12.聘用法律顾问。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各部门对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度均符合绩效指标值，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加强在民族宗教工作中发现疑难问题的处理能力，参与民族宗教系统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法律指导意见，提高区民族宗教系统法治宣传工作力度保证民族宗教工作依法依规办理。

13.临时辅助用工。项目预算资金17.231440万元，实际支出17.533752万元。各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满意度均符合绩效指标值，实现了年初绩效目标，基本解决单位人员紧张问题，辅助各部室工作，加强了区民宗办工作力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区民宗办编制了公务用车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库存现金管理制度、财务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从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层面对部室职责、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明确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要求，指导部门工作开展。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区民宗办单位法人为会计责任主体，负责单位资金的计划和决策。所有费用开支，均需单位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审批。30000元（含）大额经费支出需经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后支出；30000元以上需走“三重一大”流程后支出。任何经费的报销均经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主要领导等四人以上签字，由经办人持真实、合法的原始票据到财务加盖支出审批印章，经财务审核后报领导签字确认。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区民宗办使用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会计账簿、支出凭证等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基础信息的完整有效。

1. 资产管理

截至2024年底，区民宗办资产合计579783.42 元；流动资产 15334.53 元，包括银行存款15334.53元；非流动资产564448.89 元，包括固定资产原值1070810.84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65528.78元，无形资产原值100000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40833.17元。

为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区民宗办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区民宗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范围、核算标准、管理人员、领发管理、报废审批等内容，资产管理流程较为清晰，职责分工较为明确。

1. 绩效管理

1.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4年底，区民宗办已在内控管理制度中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开展目的、评价流程及评价问题整改等方面进行描述，有效的指导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绩效信息收集情况

2024年区民宗办按照北京市、大兴区绩效管理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对年度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表等绩效信息上报大兴区财政局。区民宗办整体绩效管理考评工作综合得分98.64分，考评结果为优。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2024年年初预算数857.703796万元，2024年决算848.477830万元，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1.08%。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974.126381万元，2023年决算940.018294万元，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3.63%。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2024年低于于2023年2.5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度区民宗办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8.64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64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预算管理情况2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规划体系不健全，部门发展目标与组织战略衔接不够紧密，量化指标不足，对民族宗教发展趋势研判不够，缺乏创新性和突破性举措。二是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部门间有效的绩效沟通机制不够健全，对绩效目标认同感不够高。绩效管理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资源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需更严格管理预算资金，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同时高效利用现有资源，精准执行预算。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完善规划编制流程

建立科学的规划编制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确保规划编制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建议明确规划编制的步骤、方法和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规划编制培训，提升规划能力和水平。同时要注重规划评估指标和方法，定期对预算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

2.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从绩效目标的设立、过程监控、结果评估到反馈改进，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建议明确绩效管理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方法，确保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管理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绩效反馈会议，及时总结绩效管理中的经验和问题，持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1.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建议开展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评估，对现有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资源的高效使用。组织业务部门进行能力培训，激发创新性和自主性，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资源配置和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率。

附件3-4

部门评价及单位自评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方法 | 项目数量（个） | 项目金额  (元) | 评价结果（项目个数） | | | | 备注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单位自评 | 13 | 312.119607 | 13 |  |  |  |  |
| 部门评价 | 1 | 114.6607 | 1 |  |  |  |  |

注：绩效评价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